

2021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2021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体现党中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检察工作赋予了更重政治责任、历史责任。我院认真落实区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第一时间出台贯彻落实意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检察工作重大事项 7 次。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举措。坚持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先后与清远市清新区等 4 家省内外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共商共享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成果。

2.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法律及文件精神，我院申报入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的运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利保障，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属于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中的运行经费重点项目的二级项目。该项目经过入库申报、预算审核、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价阶段。项目的主要开支内容包括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法律文书印刷费、公益诉--专项工作经费讼案件技术鉴定费、社区帮教矫正费用、心理测评、评估、疏导费、检察法律文书邮寄费、办案差旅费、翻译费、案卷档案整理费、办案误餐夜餐费和听证费等。

3.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提升办案业务能力，提高办案结案率、降低错案案件比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合法合理开支专项工作经费，提高委托第三方业务的及时完成率，保障法律监督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申报入库预算资金 198.62 万元，批复的 2021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83.30 万元，2021 年收到财政授权额度 183.3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177.4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78%。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依据 2021 年公开的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对市财政重点项目进行二级分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额度拨付、绩效自评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监督管理到位，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在线填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我院依据专项运行经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效益和产出两类绩效一级指标。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2 个二级指标。其三级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值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错案比率	<5%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办案结案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培训满意度	95%
产出	产出质量	人均培训学时	≥60
		培训率	≥80%
	产出时效	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委托第三方业务及时率	1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1.67。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额度有剩余以及未开展培训业务满意度调查等情形。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监督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对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强制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以及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等检察工作。

依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年度产出和效益方面绩效三级指标，项目产生绩效较显著，具体包括：

1.错案比率得到降低

对 2018 年以来的决定不批捕、决定不起诉、改变定性以及撤回起诉案件开展重点案件排查，并对市院抽取的 250 件重

点案件开展复评，逐案填写《重点案件交叉评查登记表》，评查的范围和数量都远超往年，较为全面地核查了四类重点案件的办理情况，案件办理质量总体较好。2021 年度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914 件，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错案比率 0.84%，低于设定值目标 5%。

2.有效提升办案结案率

坚决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批捕非法经营、强迫交易、串通招投标等犯罪 21 人、起诉 30 人，批捕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 23 人、起诉 31 人。共办结涉民营经济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共 115 件，念好“调”字诀，努力促使矛盾得以妥善解决，其中 87 件通过促使双方和解而解决了矛盾纠纷。在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时，我院秉承平等保护、服务经济的理念，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结案件，促使案件实现最佳效果。2021 年度受理案件 5489 件，办结 5121 件，办案结案率 93.3%，高于目标设定值 80%。

3.人均培训学时、培训率、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召开全院刑事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会议，对刑事案件流程监控要点开展全员专题培训，通过面对面、PPT 课件、逐条解读的方式明确流程监控标准、强化流程监控共识、提升流程监控质效。2021 年度人均培训时间 64 学时，培训率 100%，实现预期设定值，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4.委托第三方业务完成及时

2021 年度委托的第三方业务包括观护帮教、社会调查、

心理评估以及检查业务档案整理等。委托第三方业务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订立相关合同协议，履行合同规定支付价款，第三方业务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1 年度我院秉持节约理念，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入库申报支出预算 198.6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183.3 万元，实际开支 177.40 万元，年度经费剩余额度注销 5.9 万元。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账务记录清晰，原始凭证等附件齐全，项目支出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结果，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欠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内容和明细包括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法律文书印刷费、公益诉讼案件技术鉴定费、社区帮教矫正费用、心理测评、评估、疏导费、检察法律文书邮寄费、办案差旅费、案卷档案整理费、办案误餐夜餐费和听证费等，实际经费按照预定的工作内容和明细开支，经费使用合理，但在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设置上未设置相关经费使用指标。指标合理性方面，产出质量指标应突出专项业务工作的产出质量，而不仅仅是内部培训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应突出所服务对象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程度，而不仅仅是

培训满意度。

（二）缺乏培训业务满意度调查数据。因疫情防控原因，我院未主办业务培训，未开展业务培训满意度调查，也未开展服务对象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目标值设定的能力。

（二）秉持法律监督理念，提升检察工作满意度

秉持法律监督理念，持续打造优质高效“法治产品”，不断强化发展大局意识，狠抓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履行维护稳定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刻落实从严治检要求，及时开展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反馈改进检察工作，努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三）提升行政业务创新能力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完成培训业务满意度调查，着力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检察队伍，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大公开听证力度，深化全过程司法民主。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平安广州、法治广州提供有力

的司法服务保障。

五、附件：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二级☑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 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183.30	177.40	10	96.78%	9.67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183.30	177.40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情况（概述）	保持高压态势，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办好大案要案；亮剑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经济发展；优化执法办案理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2021 年，本单位依法履行检察机关工作职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中抢抓新机遇，为花都加快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	社会效益	错案案件比率	<5%	0.84%	14	14.00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914 件，国家赔偿案件 16 件，错案案件比率 0.84%。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4	14.00	经费使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办案结案率	100%	80%	14	14.00	受理案件 5489 件，办结 5121 件，办案结案率 9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培训满意度	95%	0%	8	0.00	因疫情原因，本单位无主办业务培训，未开展业务培训满意度调查，也未开展

								检察业务满意度调查。
	产出	产出质量	人均培训学时	≥60	≥60	10	10.00	年度人均培训时间 64 学时。
			培训率	≥80%	≥80%	8	8.00	全员参与培训，培训率 100%。
		产出时效	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8	8.00	培训（学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委托第三方业务及时率	100%	100%	14	14.00	委托第三方业务及时率 100%。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欠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				
改进措施				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目标值设定的能力。				
总 分				91.67				